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2017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1

绩效目标2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方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市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
2. 根据市局和区局政府确定的预算收入指标，负责本区税收收入预测和编制本区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向市财政局和区财政局提供税收计划、规划和执行等情况。
3. 负责国家规定和市政府确定征收的各种税费的征收管理。
4. 参与本区涉及税收的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政策改革建议，制定贯彻落实地方税收政策的措施。
5.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6. 贯彻落实国家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区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纳税服务行为，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义务，组织、指导税法宣传、税收政策咨询。
7.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信息化制度，加强本区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金税工程建设。
8. 负责本区地税系统的干部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开支，负责地税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本区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地税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
9.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单位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收入核算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信息技术科、财务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 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5,7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29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29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6,74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共经费等基本支出，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办案、税务宣传、协税护税、信息化建设等税收征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7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86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946,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23,59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946,29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2,004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612,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64,313,308		
收入总计	157,259,603	支出总计	157,259,603

##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23,599	67,410,291			64,313,308
201	07		税收事务	131,723,599	67,410,291			64,313,308
201	07	01	行政运行	60,681,799	46,611,791			14,070,008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4,500	2,078,500			3,186,00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800,000	80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9,400,000	16,720,000			22,680,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00	1,2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24,377,300				24,37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000	4,22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2,000	4,22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4,000	3,864,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0	1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2,004	2,702,0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004	2,702,0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2,004	2,702,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2,000	18,61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2,000	18,61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52,000	3,252,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360,000	15,360,000			
合计				157,259,603	92,946,295			64,313,308

##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23,599	60,681,799	71,041,800
201	07		税收事务	131,723,599	60,681,799	71,041,80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60,681,799	60,681,799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4,500		5,264,50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800,000		80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9,400,000		39,400,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00		1,2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24,377,300		24,37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000	3,864,000	35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2,000	3,864,000	3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4,000	3,864,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0		1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2,004	2,702,0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004	2,702,0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2,004	2,702,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2,000	18,61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2,000	18,61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52,000	3,252,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360,000	15,360,000	
合计				157,259,603	85,859,803	71,399,800

##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946,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10,291	67,410,291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000	4,222,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2,004	2,702,0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612,000	18,612,000	
收入总计	92,946,295	支出总计	92,946,295	92,946,295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10,291	46,611,791	20,798,500
201	07		税收事务	67,410,291	46,611,791	20,798,50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46,611,791	46,611,791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500		2,078,500
201	07	04	税务办案	800,000		80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6,720,000		16,720,0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00		1,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000	3,864,000	35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22,000	3,864,000	3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4,000	3,864,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0		1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00		20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2,004	2,702,00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004	2,702,0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2,004	2,702,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2,000	18,61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2,000	18,61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52,000	3,252,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360,000	15,360,000	
合计				92,946,295	71,789,795	21,156,5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33,724	33,833,724	
301	01	基本工资	6,120,000	6,12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8,199,320	18,199,320	
301	03	奖金	510,000	510,0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4,404	3,124,4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4,000	3,864,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6,000	2,01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6,071		18,206,071
302	01	办公费	936,000		936,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		10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邮电费	800,000		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679,600		5,679,600
302	11	差旅费	70,000		7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00		1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302	14	租赁费	2,359,471		2,359,471
302	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302	26	劳务费	450,000		45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62,000		462,000
302	29	福利费	594,000		59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000		80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0,000		3,9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12,000	18,612,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252,000	3,252,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5,360,000	15,36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8,000		1,138,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8,000		1,138,000
合计			71,789,795	52,445,724	19,344,071

2017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25.1	12	1	112.1	31.6	80.5	0



## 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5.1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增加（23.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2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1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24.9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2017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14.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9.81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7.9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7.96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金额7139.98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霖彪	联系人	王菊英	联系电话	67103529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为调动相关税款的扣款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每年在一定时间按其实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返还给扣缴义务人。根据《关于贯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上海市“三代”税款手续费由中央、市和区县三级财政分别负担。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税务机关按扣缴义务人实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支付代扣、代收手续费，可调动相关税款的扣款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减少税款流失，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提高征管质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按市地税局要求，对各征管分局审核通过的“三代”手续费每半年发放一次，支付时，由基层税务分局打印《核对清册》、《结报单》和《领款单》，交扣缴义务人盖章确认后，按有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项目总预算（元）		39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91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7572082.8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94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三代手续费预算3940万元，其中向市财政申请拨款1672万元，向区财政申请拨款2268万元。3月起开始支付三代手续费，6月底完成市财政预算的60%，完成区财政预算40%；9月底100%完成市财政预算。到11月底100%完成全年三代手续费发放工作。对“三代”手续费实行、专款专用进行核算管理、及时、全面、完整地核算“三代”手续费收支情况，对已支付的“三代”手续据实清算。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三代”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三代”手续费拨付，利用社会资源做到税收源泉管理，减轻办税服务大厅的工作压力，减少征纳成本，并带来税收的增长。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专款专用率	100%
	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手续费发放税种个数	5
	手续费发放规范性	符合要求
	手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效果目标	税款征收任务完成率	≥95%
	手续费发放税种覆盖率	100%
	扣款义务人积极性	提高
影响力目标	扣缴义务人满意度	≥80%
	各科室和所之间配合度	提高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吕世春                      填报人：王菊英                      填报日期：2017-2-3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项目名称	存量房交易税收征收评估服务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吴亚平	联系人	吴晖	联系电话	57422072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协助开展房地产交易价格评估，其中浦东、闵行使用全市统一的核价系统，相关经费主要用于系统数据维护。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技术标准，提升存量房评估工作水平。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房地产交易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价格，逐步将房地产评税技术应用到计税价格的核定工作中，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同时在实践中检验评税技术，推动相关税收改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分局应由货劳科（处）牵头成立相应工作小组，负责存量房评估相关工作。 2. 估价公司应按月报送核价系统基础数据更新情况、基准价格调整情况以及计税价格系统征税分析情况。分局应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定期组织对核价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检验，并建立相应台账备查。 3. 分局应对评估结果检验、评估结果管理、评估争议解决机制等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4. 严格执行总局对交易计税价格的评估要求。逐步缩小评估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距。 5. 分局应将存量房交易评估纳入风险监控范畴，设计有针对性的风险监控指标进行风险应对。				
项目总预算（元）	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货劳科牵头负责存量房评估相关工作，合理预测次年评估费项目合同金额，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按合同支付全年评估费。	
项目总目标	降低存量房交易“阴阳合同”引发的税收风险，提升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技术标准，提升存量房评估工作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技术标准，提升存量房评估工作水平。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服务覆盖率	95%以上
	评估价格准确性	市场价格下浮一定比例
	服务外出时效性	及时
效果目标	保障房产交易相关税收收入	保障
影响力目标	纳税人满意度	基本满意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吕世春      填报人：王菊英      填报日期：2017-2-3		